

第一章 投標邀請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商香港 GNC 機房搬遷項目-子包 1 搬遷服務

投標邀請書

1· 招標條件

本招標項目的招標人爲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項目名稱爲【南商香港 GNC 機房搬遷項目-子包 1 搬遷服務】進行公開招標，項目已具備招標條件，現邀請合格的投標人參與本項目投標。

2· 項目概況與招標目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採購【南商香港 GNC 機房搬遷項目-子包 1 搬遷服務】，現擬通過公開招標選擇 1 名合格的投標人作爲本項目的中標人，中標人需要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簽訂合同（請參考第三章的合同擬稿）方被視爲就此項目的聘任正式生效。合同條款應以簽署版爲准。本招標文件不應被視爲或構成此項目的要約。投標人應自行承擔就此投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等。招標人并不就此招標書任何內容的真實性或聘任作出任何承諾。

招標目標：

本項目目標爲採購數據中心設備搬遷服務，將 GNC 機房 UAT 數據中心現有網絡設備、服務器、存儲等 IT 設備搬遷至新機房并完成相關安裝調試工作，預算金額爲 35 萬港元。詳細內容見招標文件第五章需求說明書。

3· 合格投標人的資格要求

3-1. 投標人須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依法注冊、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法人及境外企業在香港的合法機構，有獨立簽訂合同的權利，有圓滿履行合同能力；

3-2. 投標人需具有良好的銀行資信和商業信譽，具有健全的財務制度，沒有處於被責令停業、財產被接管、凍結或破產狀態，社會聲譽良好，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 政府採購或本公司組織的採購項目中未發生過欺騙、欺詐或以其他手段謀取中標等不良行為或不良記錄，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行為和案件發生，且沒有涉及處于訴訟中的重大案件，近三年內未發生安全生產責任事故；

- 3-3. 投標人近三年(合同簽訂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後)須具有類似行業的數據中心搬遷實施服務業績；
- 3-4. 投標人須具備獨立的技術支持能力、合格的技術專家和工程師，并保證資源用于為本項目需求提供服務(需提供承諾函)；
- 3-5. 投標人須具備香港本地服務團隊，能夠提供及時、可靠的技術支持及現場服務。團隊成員須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有效香港工作簽證，確保搬遷工作由香港本地員工實施，避免因用工資質問題導致的法律風險。供應商承擔違反本條的全部法律責任和由此帶來的經濟損失；
- 3-6. 本項目不接受聯合體投標，中標項目不得二次轉包；
- 3-7. 投標人需于投標檔內對符合相關的公平競爭法例作出聲明。

4 · 招標文件的獲取

請投標人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香港時間，下同)或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行領取招標檔，投標人必須同時按本邀請第一章投標邀請書第 3 條款合格投標人的資格要求，提交相關檔及聲明。在被核實符合資格後，本行將通過電郵發出招標文件予投標人。郵箱地址:tender_audit_all@ncb.com.hk，itd_net_sec@ncb.com.hk。

5 · 投標截止時間及投標文件遞交地點

- 5-1. **招標響應檔紙質版本**的投標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 時 00 分，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截標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後首個工作天的中午 12 時。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167 號香港貿易中心四樓招標文件回收箱。**同時需投遞招標響應文**

件的電子版本投遞時間為 2026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 時 00 分前通過電郵遞交 (建議可提早半天投遞)，郵箱地址：tender_audit_all@ncb.com.hk，itd_net_sec@ncb.com.hk。

5-2. 逾期送達的或者未送達指定地點的投標檔，招標人不予受理。

6. 開標時間及地點

6-1. 開標時間為 2026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167 號香港貿易中心四樓。

6-2. 陳述會議將于開標當天即 2026 年 7 月 9 日下午 2:30 時開始，會議將以網絡會議進行，若會議時間及方式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7. 中標候選人公示

7-1. 評標結果將在本行網頁上刊登，公示期 3 日。

8. 聯繫方式

招標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51 號

聯絡人：

(1) 許翔先生，00852-2315 4795，xuxiang@ncb.com.hk

(2) 趙勇波先生，00852-3589 5948，frankzhao@ncb.com.hk

2026 年 6 月 26 日